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录

股东大会须知	2
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14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不超过两次，每次发

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五、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9: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健儿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到会股东人数及股东代表股份。

（二）审议及听取的事项：

- 1、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

（四）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五）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布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为公司积极建言献策，有力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助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以组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共六位。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健儿先生、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易磊先生、戴运先生、许为群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新一届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履职要求，未发现其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以上为《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健儿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共建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宣传部长，中共杭州市委外宣办（新闻办）主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网信办主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暨华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0156）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自 2019 年 10 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隽女士，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城市大学国际传媒与发展硕士。历任上海电影电视（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外事处副处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对外事务部主任，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心总裁。自 2019 年 10 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吴嘉麟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平安娱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主管，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自 2020 年 3 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自 2018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易磊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影城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影院管理分公

司党总支部书记、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戴运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理学硕士。曾就职于英国普瑞克投资集团金融财务部，日本瑞穗证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自 201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自 2018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许为群女士，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新联纺进出口公司、经昌色织厂、达新染织总厂会计，橡胶制品四厂会计主管，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部项目经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起任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部主任，2017 年 7 月起任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资产部主任。自 2015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为公司积极建言献策，有力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助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以组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共三位。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丁伟晓女士、施继元先生、张新（Xin Zhang）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新一届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履职要求，未发现其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以上为《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伟晓女士，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法学士、EMBA 工商硕士。历任上海虹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欧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上海市法学会理事。现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所合伙人、上海市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教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自 2018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施继元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博士。历任上海金融学院国际金融学院副教授、信用管理系主任，上海金融学院国际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金融学院教授，上海金融学会理事。自 2018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新 (Xin Zhang) 先生，加拿大国籍，中国永久居民，1977 年出生，金融学博士。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系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际商务硕士 (DDIM) 项目学术主任。自 2018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以组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现提名何文权先生、陈艳女士、郭海斌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以上为《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文权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物理学博士。历任上海博物馆实验室副主任，上海市委宣传部干部处调研员、副处长，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 2018 年 7 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自 2018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艳女士，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上海电影发展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主任。自 2020 年 3 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自 2018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郭海斌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企业管理博士研究生。历任山西晋牌水泥集团财务处会计、山西晋城煤业集团审计处科长、上海开放大学审计室审计主管、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审计稽查部副主任。自 2021 年 3 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主任。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